

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石政〔2024〕59号

石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井镇人民政府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镇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共南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南委法办〔2024〕2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石井镇人民政府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备注：本清单“初次违法”指的是“二年内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发现森林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2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改正的。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瓶、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2	在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乱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	初次违法，未对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造成损害，经执法人员纠正后，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吊挂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行为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垃圾、污水、粪便、便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5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泄漏、遗撒液体、散装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初次违法，暂未造成遗撒，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7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	初次违法，尚未开始使用，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8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初次违法，擅自闲置、关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开放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9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0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	初次违法，在城市次干道等人流量较少的区域，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极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初次违法，厨余垃圾在1m ³ 以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2	<p>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p>	<p>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通畅专用烟道，还原原有专用烟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说服教育</p>
----	--	--	---	-------------

13	<p>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p>	<p>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说服教育</p>
----	--	--	--	-------------

14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场地面积在5m ² 以下，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5	对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6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8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规定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下同）</p> <p>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p> <p>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19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林地面积500亩以下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20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高火险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2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属初次违法并在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说服教育

附件 2: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	造成少量垃圾撒落，或路面轻微污染	处以 1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在主干道以外造成泄露、遗撒，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暂未造成遗撒，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首次发现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

				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①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②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①处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②处 30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	排污口朝向次干道，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6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7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抛撒废弃物 5 张（件）以下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8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	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9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在 5m ³ 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附件 3: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开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 5 万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厨余垃圾在 1m ³ 以上 3m ³ 以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附件4:

四、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无			

